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（兴化市人民医院）*的*（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）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（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）*，属于*工业*行业；制造商为*（飞利浦医疗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 666 人，营业收 入为 36.94 亿元，资产总额为 18.12 亿元[1]，属于*（☑中型企业、○小型企业、○微型企业）*；

2.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工业*行业；制造商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_人 ， 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万元， 属于*（○中型企业、○小型企业、○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嘉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__2026__年__11__月__5__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　国家统计局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相关规定。2.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，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